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[轉知本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海報\(中、英文版\)及活動辦法各1份,請參馱C](#)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2/18 9:18:17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，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 - 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者將統一發票兌獎新制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、地方稅3大稅(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)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 - (二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 - (三)參加資格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。
 - (四)競賽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(直式、橫式皆可)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(由本局掣發收據)或掛號(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)郵寄。
 - (五)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及各分局股務行政股。
 - (六)早鳥參賽獎：凡於109年4月30日前交件，即可獲得參賽獎品(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 - (七)參賽組別及獎項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(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，給分標準特優(6分)、優等(5分)、佳作(3分))，其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 - 1、國小組
 - (1)特優獎3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8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2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2、國中組
 - 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3、社會組
 - 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 - 4、詳情請洽本局網站<https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。